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第 3-12 條對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船舶的應用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第 96 次會議通過有關噪聲防護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條（載於決議 MSC.338(91)）的修正草案。本文旨在公布在該等修正案生效前，上述《SOLAS 公約》條文對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簽訂建造合同、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並且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的船舶的應用指南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MSC 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條的修正草案，以澄清該條文的應用事宜。
2. IMO 於 2016 年 6 月 9 日發出通函 MSC.1/Circ.1547，公布在有關噪聲防護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條（載於決議 MSC.338(91)）的修正案通過後及生效前，上述《SOLAS 公約》條文對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簽訂建造合同、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並且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的船舶的應用指南。
3. 指南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應用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12 條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留意上述指南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